

屏東縣高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高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高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羅慶煥	44年11月2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樹國中畢業。	一、第十四屆高樹鄉農會常務監事。 二、高中肄業。	一、用心服務，督促鄉政。 二、推廣社區活動，文化傳承再造。 三、關懷弱勢族群。 四、八八水災重創本鄉，儘速復建、重建。
	2		黃明正	40年07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工畢業。	一、高樹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二、高樹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三、屏東縣青溪協會理事。 四、高樹鄉社區志工服務協會理事長。 五、高樹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代表。 六、國家發展研究院畢業。	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 二、推動本鄉農業發展。 三、爭取高樹大橋掛名，以利正名。 四、全力為民服務。 五、協助推動社區發展。

貳、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菜寮村	1		劉楊滿妹	26年4月1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家管。	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2		劉德耀	26年12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第一屆菜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村民福利。 二、整治村內排水系統。
司馬村	1		黃明山	43年7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榮高職畢業。	一、第二屆司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第十七、十八屆司馬村長。	全力為民服務。
	2		何進義	37年12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樹初中畢業。	第三、四屆司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促進地方和諧繁榮。 二、輔導就業機會。 三、爭取經費照顧獨居老人，幫助貧困及單親家庭。 四、村與社區結合共同創造優質家園。
舊寮村	1		林惠銘	43年5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舊寮國小畢業。	一、舊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第三屆理事長。 二、現任村長。	一、遵循政令傳達，謀民利益。 二、促進地方和諧，加強服務。 三、盡力爭取經費，繼續建設。 四、重視婦老弱幼，福利爭取。 五、致力環境整理，美化品質。 六、維護堤防花樹，確保安全。
	2		梁廖英女	41年12月1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一、以女性溫柔照顧長者。 二、結合社區維護村的清潔。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貳、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豐村	1		張龍助	31年2月6日	男	台灣省台中縣	無	國小畢業。	一、高樹鄉農會14、15、16屆代表、16屆理事。 二、台中二中初中肄業。	一、爭取認同，服務無分黨派，無分大小。二、要和本村議員、代表、社區合作照顧新豐。三、災后的新豐遍地傷痕，要督促各相關單位儘速復建重建。四、參與協助新豐休閒農業的前景。五、村內要安全路口應多設監視器。六、弱勢家庭要幫爭取補助福利。七、災害農損補助，要提供快速的訊息。八、建議農會在本村設集貨場，以利農產共同運銷。九、大雨、颱風、進水口、排沙洩洪閘門的開啟、關閉要特別注意。
	2		陳昭男	27年05月23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太平國小畢業。	一、第十五、十六屆鄰長。 二、第十八屆社區理事。 三、第十七、十八屆老人會長。	一、為村民服務。 二、爭取老人福利。
	3		張享能	49年10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一、第16、17、18屆新豐村村長。 二、農委會水保局96年至101年專員。	一、大力爭取經費，加速八八水災災後重建。 二、關懷老人、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福利。 三、美化新豐村，綠化道路及堤防，以利休閒，大力監督河川堤防工程，保護咱村民安全及財產。 四、用行動來跟大家作伙打拼，創造美好和祥的新豐村。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圓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三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八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九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十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十一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十二條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六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虧損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定確定人數，各數推廌之政黨新臺幣十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依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規定，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憑據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高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高樹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屆鄉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屆鄉名稱
1	高樹國小教室	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32號	高樹村14~26鄰	12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新豐村泰和路117號	新豐村
2	高樹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47號	高樹村1~13鄰	13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1號	泰山村1~15鄰
3							